



#### ■法紀案例宣導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&A)

Q1：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，其利益之範圍？

A：「獲取利益」：指獲取私人利益，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。且此所謂「利益」不以「不法利益」為限，縱係「合法利益」亦在本法規範之列。

Q2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「非財產上利益」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？

A：否。因「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」係學校與學生間之學習關係，與本法所稱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之範疇有間，非屬本法所稱之「非財產上利益」。(法務部 93.4.22 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函釋)。

Q3：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，其嗣後成為姻親者，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？

A：可繼續僱用，但於原聘僱期滿後，再行聘僱時，仍應迴避。因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，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，自非本法所許。(法務部 94.5.31 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函釋)

#### ■安全維護宣導：(公務機密維護，從你我作起)

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，就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、臚列於下：

- 承辦機密以上文書，會簽、會稿、陳核．．等，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持送，不得假手工友傳遞。
- 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(例：人事評議委員會、考成委員會、工程採購招標底價訂定、預算審查會．．)，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，不得向他人透露。
- 處理機密文書在全案未終結前暫不歸檔，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，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，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。
- 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。
- 非依權責，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，或洩漏公務消息。
-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、會簽意見，無論是否機密，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，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。亦不得隨意向人談論。
- 單位傳真機、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，必須指定專人管理，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立即制止，以防洩密。
- 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，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。與業務無關之外來磁碟片不得上機使用。

#### ■【防詐騙宣導】

##### 【一頁式詐騙廣告判斷與防護指南】

由於電子商務盛行，網路上有愈來愈多的電子商務平台成立。為達商品廣告效益，許多商品利用社群媒體(如：Facebook、Line等)的高點閱率，進行網路行銷。近期網路上出現大量的惡意賣家，利用上述特性建置一頁式商品廣告頁面，並向社群媒體購買廣告，進行網路行銷詐騙。此類一頁式網路詐騙廣告頁面通常未含惡意程式碼，亦不具資安威脅，但以強調低價、免運費、7天試用期與貨到付款等極具誘惑之優惠宣傳字眼，吸引消費者下單購買商品，造成受騙民眾財務損失。為遏止一頁式網路詐騙廣告，使用者應修改社群媒體的廣告偏好設定、檢舉或取消追蹤不法之惡意賣家經營之粉絲專頁，並安裝廣告阻擋外掛程式，以減少接收惡意廣告的機會，而社群媒體則應重視並審核廣告提供商之內容合法性。(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)

##### 【網路投資真詐騙！外國朋友攏是假！】

新北板橋1名婦人在臉書上遇到一名自稱香港人的男性網友，對方頻以話術畫大餅，告訴被害人馬上就能一夕致富，誑騙婦人投資香港房地產，她帶著20萬元要匯款到海外陌生帳戶，幸虧機警的行員察覺有異，通報員警一起到場阻詐，才保住這20萬辛苦錢。

標榜高額獲利、穩賺不賠、獲利來源不明或獲利率顯不合理之情形，應避免投資！請勿輕信網友介紹來路不明之投資管道，小心求證為防詐不二法門，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接撥打165防詐專線或上官網諮詢！(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)

#### 112年2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林佩伶	13/56,500元	楊嘉琳	6/115,000元	陳淑芳	9/101,000元	林家澤	5/48,000元	張瑤昌	6/47,100元
許美琇	5/244,000元	吳佳舫	7/60,580元	陳昱君	6/61,500元	侯佳芸	7/43,150元		

#### | 飲 | 酒 | 有 | 原 | 則 | · | 再 | 聚 | 機 | 會 | 多 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  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  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 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